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哲学史

学术版

叶秀山 王树人 总主编

第八卷

现代英美分析哲学（下）

江 怡 主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西方哲学史

第五卷

现代西方哲学（下）

第八卷

现代西方哲学（下）

（下）

（下）

（下）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西方哲学史

学术版

叶秀山 王树人 总主编

第八卷

现代英美分析哲学（下）

江 怡 主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哲学史(学术版)/叶秀山,王树人总主编.第八卷,现代英美分析哲学/江怡主编.一南京: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80643-700-2

I. 西... II. ①叶...②王... III. ①哲学史-西方国家②哲学史-英国-现代 IV. 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1200 号

西方哲学史(学术版)

叶秀山 王树人 总主编

第八卷 现代英美分析哲学

江 怡 主编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32.25 插页 10

印 数 1—8000 册

字 数 89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700-2/B·43

定 价 85.00 元(精装上下册)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印刷厂调换)

西方哲学史

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

叶秀山 王树人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树人 叶秀山

田士章 江 怡

吴 源 张 慎

尚 杰 周晓亮*

姚介厚 黄裕生

谢地坤

(加*者为常务编委)

下 篇

*

第六章 维特根斯坦的中后期哲学

第一节 维特根斯坦的独特性

在当代西方哲学中,维特根斯坦是一位“空前绝后”的思想家。所谓的“空前”,是指他的思想前无古人:无论是罗素、弗雷格的逻辑,还是叔本华、克尔凯郭尔、托尔斯泰的思想,它们在维特根斯坦那里都不过是形成他思想的素材,而不是构成他思想的来源;同样,无论是布劳威尔的逻辑讲演,还是某场足球比赛,显然都无法成为促成他思想转折的真正动因。我们既无法从前人中找到与他的思想相近或相似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也无法把他的思想完全划归到某个现存的哲学流派或理论体系中。在这种意义上,维特根斯坦的思想独来独往。这里所谓的“绝后”,是指他的思想后无来者:客观地说,维特根斯坦之后的哲学家或一般研究者对他的思想(特别是对他的后期思想)更多的是批评或质疑,而不是首肯和追随。远的有罗素、赖尔、奥斯汀等人,近的有格赖斯(P. Grice)、普特南、格雷林(A. C. Grayling)等人。而且,即使是完全或部分赞同维特根斯坦思想的人,在运用他的思想或方法时也是极为谨慎和有所保留的。

具体分析,维特根斯坦的这种独特性表现在三个方面,即他的独特个性、独特著作和独特思想。通过分析这三个方面的独特性,我们从中可以充分理解维特根斯坦思想的深刻内涵,更为重要的是可以更好地理解维特根斯坦之后英美哲学发展的轨迹,可以看到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对当代英美哲学的变化究竟带来了多么大的影响。

一 独特的个性

在当代西方哲学家中,维特根斯坦的性格特征与他哲学之间的关系,始终是研究者们热心关注的话题之一,并被作为研究哲学家个人生活对其哲学影响这一问题的典型案例。同时,维特根斯坦的独特个性也往往被看做是进入他哲学思想宝库的一个主要障碍,他的怪异性格造成了对他哲学思想理解的困难。这样,了解他的性格,自然就成为真正理解他的哲学的第一步,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从历史上看,任何被后人称为伟大思想家的,似乎都有着异乎常人的特殊性格,如笛卡尔的喜好孤独、斯宾诺莎的谨小慎微、康德的严格作息、黑格尔的忧郁暴戾,等等。当然,我们不能根据他们的性格判断他们的哲学思想,但不可否认的是,思想家的性格对他们思想的形成的确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对某些思想家来说,这种影响的重要性表现在,不了解他们的性格,我们就很难理解他们的思想。维特根斯坦正是属于这样的思想家。我们可以把他的个性理解为这样几个方面:

1. 维特根斯坦的性格是个矛盾混合体,他既希望得到他人的理解,又总是怀疑他人的误解;既喜欢孤独隐居,又希望与人交往;既反感他人的细小过失,而自己又常常不拘小节。他对他人的严格要求来自他对自己的严格要求,他似乎总是对自己有一种强烈的自责,以思想上的严格性和生活上的简单性要求自己。这种自责表现为,他总是在与自己作对,希望自己能够比实际做得更好。所以,他常常在讲座中或在给朋友的信中抱怨自己“太笨”,甚至怀疑自己是否还有能力继续从事研究工作。这种矛盾心理始终伴随着维特根斯坦的思考和生活,使得他不断地修改自己的思考记录,不断地寻求更好地表达自己思想的方式;同时,在生活中,他也对自己情绪多变的性格感到不满,特别是常常为自己对他人的不礼貌态度而在事后感到后悔,并向当事人表示歉意。但每当遇到具体问题时,他又会把这种懊悔置于脑后,对他人的误解或在某个问题上与自己的不同看法作出某

种不甚友好的举动,即使对自己最密切的朋友也不例外。

维特根斯坦脾气暴躁,缺乏足够的耐心,这直接影响到他与别人的正常交流,使人感觉难以沟通。维特根斯坦对自己的这个坏脾气也深感不满,认为自己完全缺乏教师应有的耐心和谆谆善诱的品质,这很可能会妨碍学生们独立思考的能力。但从维特根斯坦的思维特点来看,他的这些过激表现其实正是他率直性格的自然表露。因为他不能容忍任何虚伪做作,对他不同意的观点、看法马上就要表明态度,决不含糊或拐弯抹角。这种有些近似孩子般无忌的表达方式,使他得罪了不少朋友和同事,甚至是很密切的朋友和热忱的追随者。此外,虽然他表现出的激烈态度往往是针对所讨论的问题,但他有时仍然会对与自己争论的对手耿耿于怀。所有这些性格和品质都反映了维特根斯坦人格上的矛盾特征。

2. 若从与哲学思想之间的关系来看,维特根斯坦的个性特征并非简单的个人品质问题,而是他哲学思想的现实表现,或者说,他后期哲学的思想特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他的个性决定的,他的哲学正是对他个性特征最好的理论说明。坦率诚实、厌恶虚伪、边想边写、不断改变自己的想法——所有这些性格特征和思想风格都充分体现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中:他的坦率使他的哲学思考中充满了许多出人意料的论述,特别是对过去哲学和以往思想家的评价,往往使人耳目一新,甚至有些振聋发聩。例如,他把自己所处的时代称做“黑暗的时代”,认为他的书可以为智慧的人带来光明;他认为在培根的书里充满了矛盾,而康德的书则给人以启示;同时,他还高度评价当代的思想家克尔凯郭尔、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惠灵格等人,而这些人的思想却往往并不为当代英国哲学家所重视。维特根斯坦对任何虚伪做作毫不留情,在他的哲学中表现为对过去一切哲学理论的不满和批判。在他看来,一切哲学理论都是那些所谓的哲学家们错误地使用语言的产物。他还说,哲学家就像一位无能的经理,他不去干自己的工作,而是用眼睛盯着他的雇员,想要接替他们的工作,结果有一天发现自己过分承担了他人的工作。所以他认为以往的一切哲学研究都是无意义的,是大多数思想错误的主要根

源;而他的思考之所以仍然使用“哲学”一词,是为了让人们知道这种思考与以往哲学之间的批判关系,同时也表明,他的哲学不过是为了让人们彻底清除以往哲学错误的工具,而不是某种新的理论或思想体系。所有这些思想都向我们表明了这位坦率思想家的彻底性。

维特根斯坦性格特征的另一面是,他从不刻意追求某种理想化的东西,即使这种理想对他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如简单的生活方式和独立的思维习惯。他对事物的发展采取顺其自然的态度,并不过分强调事情的重要性。例如,无论是他的隐居生活还是他的思想变化,都不是他追求某种理想的结果,而是他个性的自然要求。维特根斯坦性格上的矛盾性和思想上的多变性,正是由于他随遇而安,不为自己的生活和思想设定任何目标,一切言行都以自己的喜好和对事物的基本判断为标准。因而,他才可能随时根据当时的想法改变原有的某些观点,或者在处理某个问题的态度上时而摇摆不定,时而坚决武断。或许,正是由于他从不追求外在的物质条件和注重与他人的良好关系,所以他才可能对不同意他观点的或在他看来误解了他观点的任何人立即表示出极端强烈的态度,而从不考虑他人对此可能产生的反应,也不考虑这种态度对他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诸如此类人际关系方面的问题。尽管他真正的朋友对他的一些不甚友好的态度大多能理解并从不计较,但他的这种不顾后果的性格仍然得罪了不少当时非常重要的各个领域的思想家,虽然他们最终并没有把维特根斯坦的这种态度放在心上。据艾耶尔记载,由于维特根斯坦反复无常的性格,当时在英国很少有人不怕维特根斯坦的。只有罗素、赖尔以及斯拉法(P. Sraffa)和莱姆塞等几个人可以同他作对,而当时被邀请到剑桥的知名学者,如波普似乎也都领教过维特根斯坦的“主人”态度。这些后果反过来使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特别是他的后期哲学思想,在许多重要哲学家(如罗素、赖尔和艾耶尔等人)那里评价不高。可见,维特根斯坦的个性也是造成他的思想常常不被人理解或招致误解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 独特的著作

维特根斯坦的独特性不仅表现在他的个性上,而且突出表现在他的著作中,表现在他的写作风格中。《逻辑哲学论》的格言式风格曾使人感受到音乐之美,同时,它严密的逻辑结构也使人感受到作者的严谨作风;《哲学研究》的散文体风格,又会使我们想起维特根斯坦毫无规律的生活方式和思无定性的思维方式。

让我们先来看一看《逻辑哲学论》。这本著作总共只有两万来字,篇幅还不到八十页,但其中却既有对现实、思维、语言、知识、科学和数学等问题的清晰明确的逻辑分析,又包含了关于世界、自我、伦理、宗教、人生和哲学的深奥神秘的警句箴言,因而被公认为西方哲学史上最精练、最难懂的经典著作之一。全书的结构是由一系列十进位数字编排起来的:每一句话基本上都有一个编号,后一个编号都是对前一个编号的解释和说明,因而每个编号都反映出这句话或这段内容与前面内容的关系;同时,正如维特根斯坦本人在书的第1页脚注中所解释的那样,作为命题编号的这十位数表明了这些命题在逻辑上的不同程度的重要性,表明了他在论述中对它们的不同强调。而构成全书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七个主命题,也是全书的中心主题。这七个主命题就是:(1) 这世界就是所发生的一切;(2) 所发生的一切,即事实,就是事态的存在;(3) 事实的逻辑图像是思想;(4) 思想是有意义的命题;(5) 命题是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6) 真值函项的一般形式是 $[\bar{p}, \bar{\xi}, N(\bar{\xi})]$,这是命题的一般形式;(7) 对凡是不可说的就必须保持沉默。

根据维特根斯坦对这七个主命题的解释和说明,我们可以大致把它们分为这样四个方面:(1) 关于世界的逻辑构造的逻辑原子主义思想(第1、2主题);(2) 关于命题与世界关系的图像论(第3、4主题);(3) 关于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理论(第5、6主题);(4) 关于不可说的神秘之物(第7主题)。当然,这种划分并不严格,因为事实上每个主命题下面所包含的子命题在内容上都是相互关联的,在某些地方甚至是相互对应的;而且全书的内容相当广泛,涉及许多不同的领

域,这是无法简单地用几个方面所能概括的。所以,严格地说,我们很难把这些内容明确地区分开来。

我们再来看一看《哲学研究》。严格地说,这是唯一一部维特根斯坦生前同意在他嗣后出版的著作,该书的手稿也是他完全按照出版的要求编排好了的,如专门写了“序言”,并大致按照问题内容编排了条目顺序。这本著作共分为两个部分,第1部分包括1篇“序言”和693个条目,大致写于1936—1945年,这是维特根斯坦最初同意出版的部分。而该书的第2部分包括14篇长短不一的短论,大致写于1947—1949年,是由该书的编辑安斯康和里斯编排而成。从全书完成的时间上看,这本书正是写于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成熟的阶段,事实上横跨了他整个后期发展过程。因而,《哲学研究》中的思想基本上反映了维特根斯坦后期在许多重要问题上的观点。不仅如此,《哲学研究》中的条目都是维特根斯坦从他后期所写下的大量笔记中精选出来的,并经过他本人的反复修改,因而被他看做能够体现他较为成熟的思想。他后期所写的其他大量笔记以及讲座记录,后来也都被编辑出版,如《关于数学基础的评论》、《关于心理学哲学的评论》、《片段集》等等,但这些著作并不是维特根斯坦本人计划出版的著作。从思想内容上看,类似以上的这些著作都与《哲学研究》在许多方面有相似或相同之处,因为这些笔记是维特根斯坦为写作《哲学研究》而准备的资料,因此可以说,《哲学研究》是他后期思想的核心著作,而其他著作都是围绕《哲学研究》展开的。

《哲学研究》是一部奇特的著作,通常被哲学家们称为用德语所写的最伟大的散文之一,并把它与柏拉图的对话录相媲美。但正如我们所提到的,这部著作是由许多只言片语构成的,它与其说像是散文,更不如说是一部箴言录,维特根斯坦本人则把它称为“一本相册”。他在该书的“序言”中清楚地描述了他的写作风格:

本书中的断想如同我在漫长迂回的旅途中所做的一系列风景素描。相同的或基本相同的观点,往往又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新的探讨,形成新的素描。其中许多素描可能画得很糟或毫无

特色,到处留下拙劣画家的败笔。而当抛弃了这些糟糕的素描,被保留下来的就是一些可以容忍的东西。通过把这些保留下来的素描进行重新排列和删减,我们就可以得到一幅风景的全貌。因此,这本书其实只是一本风景画册。^①

的确,这本书既不是一部规范的包含了系统论证的哲学论著,也不是一本如同文学描述那样的散文集。它不仅没有系统的结构,而且没有前后连贯表述的思想。它的思想如同它的条目排列一样,完全是相互交错在一起的,从某个条目中很难看出它与前后条目之间的思想联系。全书由一些如同信手拈来的片段组成,没有章节,没有主题,没有严格的推理,也没有明确的结论。一切看起来似乎都是漫无边际的、杂乱无章的。维特根斯坦所用的例子也都像是在日常语言使用中随意看到的,如最初学习语言的儿童、正在学习算术的学生等。还有不少是他想像出来的例子,如装在匣子里的甲虫,没有摩擦力的万能机、太阳上的时间、处于回忆和期待状态中的狗,似兔似鸭的图像等。所有这些都使得《哲学研究》在常人看来变得扑朔迷离,难以理解。尽管从表面上看,书中的每句话或每个例子都是非常通俗易懂的,并没有晦涩的语句或烦琐的推理,但真正要知道这些话的含义,以及要弄懂维特根斯坦为什么要这样去说,却是非常困难的。他自己也曾对朋友说过:“我所说的一切都是烦琐的、容易理解的,但要理解我为什么要这样说,却是非常困难的。”^②

不过,尽管如此,《哲学研究》的这种写作特点并不是维特根斯坦故意而为之,而是他的思想自然流露的结果。正如他自己所说:

我把这些思想以断想或小段的方式写下来。有时围绕着一个题目形成了一串很长的连环,有时我却突然改变话题,从一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安斯康译,第Ⅺ页,牛津,布莱克威尔,1953。

② 参见哈勒特(G. Hallett)《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指南》,第9页,纽约,1977。

个题目跳到另一个题目——我的初衷本是想把所有这些汇集在一本书里，而汇集的形式我在不同的时候曾有过不同的构想。但重要的是思考应该按照一种自然秩序不间断地从一个题目向另一个题目发展。经过几次不成功的尝试之后，我认识到，要想把这些结果融为一个整体是永远不能成功的。我能写的最好的东西永远只能是这些断想。假如我违反这些思想的自然倾向，把它们强行地扭向一个方向，那么这些思想很快便会残废。^①

由此可见，维特根斯坦写作这本书时最初的考虑完全是从更好地表达自己思想的角度出发，因而，《哲学研究》一书的写作风格是为了满足他表达思想的需要，而不是他刻意追求某种异端效应的结果。事实上，这本书的写作风格是与他的思想特征融为一体的，如思维方式上的不断跳跃，随时变换思考的角度，从最常见的日常事物和语言用法出发竭力显示而不是解释我们所看到的现象以及努力还事物或事件的本来面目等。

三 独特的思想

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独特性，当代西方哲学家给予了许多解释。最为常见的解释，是认为他既有奥地利文化的传统，又在逻辑和数学等领域造诣颇深，因而他被看做是在当代哲学中少有的能够兼备英美哲学与欧洲大陆哲学特点的哲学家之一。当然，也有的研究者认为，他的特殊性表现在，他是一位极少与传统哲学有联系的哲学家，他的思想处处透露出原初的创造力，而他的独特个性也为他的思想罩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到目前为止，国内外对维特根斯坦哲学性质的解释真可谓汗牛充栋，仅从因特网上所能查找到的文献资料就多达上千种。而且，每天全世界还在不断发表各种研究成果。面对所有这些解释，我们往往如堕云海，恰恰很难得到对他哲学思想的真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安斯康译，第Ⅸ页，牛津，布莱克威尔，1953。

实描述。从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大量资料中,我们得到了维特根斯坦的不同形象,譬如有人称他为“现象学者”,有人把他看做“后现代主义者”,还有的人认为他与东方佛教有着密切的联系。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澄清他与当代许多哲学思潮之间的各种关系,可为我们了解他的真实形象扫清道路。

(一) 维特根斯坦与当代现象学之间的关系

由胡塞尔创立的现象学为当代西方哲学带来了一场革命。这场革命的直接后果就是使哲学家们抛弃了哲学研究的心理学方法,代之以逻辑的、纯意识的方法,力图把对意识的研究建立在客观逻辑的基础之上。尽管后来的现象学家对胡塞尔的现象学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意向性理论却始终被看做是他现象学思想中的核心内容。这种理论的基本原则是认为每个意向活动都有一个意义,根据它的意义而指向它的对象。胡塞尔根据这个原则强调了意向性与语言意义之间的关系。这表现在:

1. 每一意识活动都是可以用语言表达的,因为人类的思维通常是用语言来完成的,理智的全部活动都完全和语言连在一起。所以,当我们进行语言活动时,我们就已经从意向上把我们施加于对象的那些意义也施加于我们的语言。由于我们能够用公开的、可交流的语言表达意识活动,因而这种为语言所表达的意义,就与我们的意识活动具有相同的意义。

2. 语言所表达的意义就是被表达的意识活动的意义。在胡塞尔看来,由于每个意识活动都“公开地或不公开地”具有一种意义,如果我们用语言来表达意识活动,那么意识活动的意义就与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相同了。而且,无论意识活动的意义是不是被表达出来的,它在原则上都能提出某个适合的语言表达式。这就是说,表达式的意义就是它所表达的意识活动的意义。可见,胡塞尔的“意义”概念是与“意向性”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而离开了意向性的语言表达和离开了语言表达的意向性,在他看来都是不可理解的。

从胡塞尔的这种意向性理论中我们的确可以看到,语言的意义

在胡塞尔的现象学描述中占有重要地位,可以说,他的这个思想是他整个现象学哲学的基础。然而,他的这个思想似乎并没有完全为他的继承者所接受,他们更关心的是胡塞尔在意向性理论中所阐述的关于意向内容和意向对象的区分。而通常认为胡塞尔意向性理论中的这个思想在维特根斯坦那里得到了发挥。^①

然而,尽管我们可以从维特根斯坦思想那里找到胡塞尔思想的痕迹,但必须看到两者的思想在出发点和理论目的上是截然不同的。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两者对意向对象以及如何去把握这些对象的方式有着不同的理解。胡塞尔认为,意向的对象往往是通过一定的方式加以概念化的对象,这样建立起来的对象都是不完全的,因为我们只能通过概念把握对象的一部分内容,而不能把握对象的全体。但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我们并不是通过概念去把握意向的对象,而是通过语言的用法达到显示这种对象的目的。因为语言的用法不是表明某种普遍的概念,而只是表明在使用中所意向的内容。

例如,根据胡塞尔的看法,亚里士多德作为意向的对象,可能被概念化为“古希腊的伟大哲学家”、“柏拉图的学生”、“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等等。这些不同的概念内容各自把握对象的某个方面,而不是把握对象的全体。但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当我们使用以上这些对亚里士多德的描述时,我们并不是把亚里士多德作为意向的对象,而只是把这些描述当做对象,因为人们并不一定知道这些是对亚里士多德的描述,但人们可以知道这些描述的用法,并能在不同的语境中正确地使用它们。所以,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意向的对象并不是某种概念的内容,也不是人们通常认为的某种对象,而只是语言使用者在某个语境中所意向的东西。这种东西可能是,但也不一定是某个现实的对象。

2. 两者对语言也有着不同的理解。胡塞尔理解的语言主要是

^① 关于维特根斯坦思想与现象学的联系,读者可参见江怡《维特根斯坦:一种后哲学的文化》,第39—4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